

新竹縣政府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

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爆竹煙火燃放管制，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安寧，特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五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

第三條 除本法條例所規定者外，下列地區禁止燃放爆竹煙火：

一、工業區、科學工業園區及科技園區。

二、建築物周圍五十公尺以內之處所。但燃放火花類及爆炸音類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其他基於公共安全或公共安寧之必要經本府公告之地區。

第四條 飛行類、升空類、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火，不得於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八時燃放。

前項規定之爆竹煙火，如逢春節、元宵節及中秋節或其他特殊節日，則燃放時間為自該節日八時起至次日二時止。

第五條 未滿六歲之兒童，禁止燃放本法所規定之爆竹煙火。

第六條 燃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進行燃放。

飛行類及升空類爆竹煙火應垂直對空燃放。

第七條 第三條及第四條所規定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之地區及時間，得向本府申請許可後，不受限制。

申請前項許可者，應於施放七日前檢具施放爆竹煙火種類、數量、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安全防護措施及其他相關文件，向本府申請許可，經發給許可文件後，始得為之。

第八條 違反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者，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